

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 (二)教育部 109 年 08 月 0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
- (三)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81249 號函
- (四)教育部 112 年 7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82205 號函

貳、目的：

為培養優良校風，強化班級經營，本於適性發展之教育目的，加強生活教育及美感教育，輔導學生校內外生活，養成學生自然、整潔、健康注重個人服裝儀容之良好習慣，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參、學生服裝儀容注意事項：

一、服裝：

1. 統一穿著學校規定之服裝：夏季短袖短褲(或裙子)，冬季長袖長褲。
2. 外套須繡上學號。繡件標準位置如右：外套於校徽上方 1 公分繡上學號。學號為 7 碼，建議繡線使用紅色。
3. 冬季基於禦寒需要，學生可在校服內及外加穿保暖衣物。
4. 為安全健康與體育課上課需要，鞋子穿著以具運動機能之運動鞋為主，鞋子滾邊、廠牌、標誌及顏色不限。
5. 襪子穿著應基於健康舒適整潔、長度適當為原則。
6. 書包需維持清潔，勿塗鴉寫字。
7. 遇雨天時，學生應準備雨具保持衣物乾燥。如需替換衣物仍需更換學校服裝。
8. 在校期間可穿著運動鞋或皮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拖鞋或赤腳。遇雨天時，學生可先行穿著簡便鞋到校，唯到校後應立刻更換符合規定之鞋襪穿著。
9. 穿著貼身衣物時，以健康、舒適、合乎禮節為原則。
10. 各班應統一每日之班級服裝樣式，但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褲)校服。

二、儀容：

1. 不得蓄鬚，過長須適當修整；不得化妝(如口紅、眼線、眼影、畫眉等)。
2. 指甲長度需適當，須修剪整齊，保持乾淨，不得藏污納垢，亦不得擦指甲油。
3. 為維護同學身體健康，不應有刺青、耳環、舌環、鼻環等侵入性裝飾。

肆、輔導方法：學生服裝儀容不符合相關規定者導師、學務處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指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之書面反省及靜坐反省)。

伍、本注意事項經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報校長同意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